**弘德网“德先用”服务申请**

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并认可弘德网《“德先用”服务说明》 ，作为符合“德先用”信用支付条件的弘德网会员，在此申请“德先用”使用资格，并承诺按照《“德先用”服务说明》享受“先货后款”服务，接受弘德网开具的发票并于12个月内结清款项。

单位名称（必填项）\*：

弘德网会员编号（必填项）\*：

请

加

盖

骑

缝

章

**额度申请：**\*\*\*\*万元。

注：德先用订单一律由弘德网开具发票（德先用额度在弘德商城全网通用）。

经办人签字：

联系电话（手机号码）：

联系电话（单位座机）：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

单位地址：

（订单收货信息需与备案信息一致。）

 时间： 年 月 日

**附：**

**“德先用”服务说明**

德先用是弘德网面向政府部门等终端用户推出的一项信用支付服务，其特点是先发货，后付款。

**一、服务宗旨**

  满足政府部门因工作需要而发生的应急采购、多家采购、分批采购统一结算、一站式采购一票到底等多项需求。

**二、服务范围**

执法部门及应急等政府部门，科研院校，弘德网上线机构等终端用户。

**三、额度及账期**

 德先用申请额度为3万元以内，账期最长12个月，额度在账期内可循环使用。

**四、使用范围**

弘德网通用。即德先用会员可以使用本支付在弘德网全部店铺使用。

**五、注意事项**

1、德先用会员采用德先用额度支付的全部订单，均由弘德网先行垫付，由弘德网向德先用会员根据需要的时间统一开具发票结算；

2、鉴于德先用订单的特殊性，要求订单收货信息需与备案信息一致；

3、采用德先用支付的订单与普通订单一样享受弘德网的其他优惠条款；

4、申请单位备案信息中收货人，手机号，收货地址等发生变更，应重新申请德先用服务后方可继续使用；

5、因不可预见的经营困难情况下，弘德网有权通知会员停止德先用额度的使用。

申请表支持原件、电子版形式备案。

注：会员使用德先用超过规定仍未结算的，弘德网将根据拖延结算时间采取相应的催收措施。